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2年9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预防与应急准备 |
| 第三章 | 信息报告与发布 |
| 第四章 | 监测与预警 |
| 第五章 | 应急处置与救援 |
| 第六章 | 事后恢复与重建 |
| 第七章 | 法律责任 |
| 第八章 |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信息报告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出应急决策、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时,应当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区域间应急联动。

第十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利用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防护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组织制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自治区相关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自治区制定应急预案的做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主办或者承办机构,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作出行政决策、审批重大建设项目和组织重大活动前,应当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专业监测机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城市人口密度、城市规模、气候条件,突发事件危害种类和特点等应急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

应急避难场所附近应当储备必要的生活物资,便于应急需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各类广场、绿地、体育场、公园、公共人防工程、学校操场等场所应急疏散人员。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应急疏散通道标识和避难场所导引路线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八条 鼓励、扶持民间社会团体组织成立应急服务和青年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综合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下的生产、储备、更新、调配,供应,并建立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体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重点企业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与情报合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与突发事件保险有

关的保险产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建立风

险分担机制。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建立连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以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的应急信息报送网络,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

主管部门报告;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

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县人民政府通报;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

主管部门报告;

(五)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本级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通报;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获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向

国务院报告,必要时通报相关地区省级人民政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一小时内将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设区的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

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

后,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

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信息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

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确定的新闻发言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新闻媒体应当真实、客观、准确报道突发事件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业监测站点,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监测信息异常情况。

第三十条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设区的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警报,应当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三十一条 发布的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

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采

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

造成的损害。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

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

响范围等,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调用应急救援队伍

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

处置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

位和个人。

机关、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执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

令,服从指挥和安排,积极配合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

序、侵害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群体性事件和暴力恐怖行

为等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

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四条 负责统一指挥处置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

信息研判,根据事态发展趋势,适时提升或者降低处置级别。

如果有事实表明突发事件可能扩大或者本级政府难以控制

应对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设

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处置,或者实施救援、

增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

的紧急需要,可以借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

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

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三十六条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铁路、公路、航空部门应当

优先运输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

第六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做好下列善后和恢复、

重建工作:

(一)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评估结

果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组织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三)受害人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应当予以安置,并做好生

活保障工作;

(四)及时返还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

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五)帮扶、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受害人;

(六)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和工作计划,落实恢复重建资

金、物资;

(七)开展社会捐助和对口支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

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八)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等

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形成处置

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

级人民政府报告;

(九)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十)